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

選舉事務處會就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為每個界別分組以彩色印製**候選人簡介**（“簡介”），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和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候選人提供的個人彩色照片、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網址，及其擬備的選舉信息。簡介會郵寄至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統稱為“投票人”），並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https://www.elections.gov.hk>)¹。簡介的印刷海報版將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張貼。此外，選舉事務處會製作文字版的簡介，以便視障投票人可使用電腦或智能電話的輔助軟件聽取簡介的內容。候選人應理解視障投票人的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確保投票人（包括視障人士）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選舉事務處極力鼓勵候選人利用文字版的簡介向視障投票人傳達其選舉信息。

2. 如候選人選擇使用簡介作競選宣傳，候選人必須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資料表格設有電子版本（“資料電子表格”）及紙本版本（“紙本表格”）。如候選人選擇填寫資料電子表格，其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以文字輸入的選舉信息將同時用於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的簡介。如候選人選擇填寫紙本表格，所提供的選舉信息只可用於製作印刷版簡介。因此，候選人須在資料電子表格以文字輸入其選舉信息，以製作文字版簡介。為簡化候選人輸入資料的程序，候選人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填寫資料電子表格。



請在電腦輸入此連結 <https://www.reo-form.gov.hk> 或掃描左面二維碼下載資料電子表格。紙本表格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辦事處，或在選舉事務處位於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的辦事處索取。

3. 候選人在資料電子表格的第一部分提供的個人照片、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網址）及選舉信息，將用於製作印刷版簡介，而第一部分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在「選舉信息」欄內**以文字輸入**的信息（如適用）將同時用於製作文字版簡介。候選人如在第一部分以圖片上傳模式提供「選舉信息」，則須在第二部分以文字形式再次輸入其選舉信息，以製作文字版簡介。

4.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資料電子表格或紙本表格，印刷版的簡介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候選人編號，簡介的其他指定位置會顯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視障投票人聽取文字版的簡介時，只會聽到候選人的姓名和其候選人編號，亦會在候選人個人詳情及選舉信息的部分聽到「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如候選人只提交紙本表格，且沒有在資料電子表格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以文字輸入其選舉信息，視障投票人只會聽到候選人的姓名、其候選人編號及候選人已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聽到「候選人並未提供其文字版選舉信息」。

如何填寫資料表格

5. 請按照下文的指示小心填寫資料表格：

一般規定

- (a) 候選人必須填寫其中文及英文姓名（除非不適用），並可提供其他個人資料（例如照片、年齡²、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網址及選舉信息）。如候選人在填寫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或在其選舉信息中包括其支持政黨或團體的徽號或詳情，候選人應在提交表格前先取得有關政黨或團體的書面同意。為免引起混淆，如候選人提供的資料（例如職業及政治聯繫）與提名表格上所載的資料有所抵觸，有關資料可能不會載於簡介內。
- (b) 在資料表格「選舉信息」指定範圍內的內容、所用語言、字數、插圖及顏色不限。如「選舉信息」內附有標誌或圖像，請盡量以線條或簡單方式表達，令印刷效果較為清晰。如資料表格載有以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填寫的內容，候選人須另行附上該內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確保該內容只載有與他/她這次參選相關的資料。有關譯文只供參考用途，不會載於簡介內。

¹ 簡介的資料將會於是次選舉結束及待有關跟進工作完成後，從選舉專用網站移除。

²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年齡。

- (c) 候選人的彩色照片必須顯示全臉，大小不超過 40 x 50 毫米（1 5/8 x 2 英吋）。背景必須純白色、淺藍色或淺粉紅色，請勿採用螢光或漸變色。選舉事務處保留調整照片影像的權利。照片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為達到較佳的印刷效果，候選人如提交紙本彩色照片，建議選用沖曬相紙，避免以噴墨式或鐳射打印機列印。除在表格指定位置貼上照片外，提交紙本表格的候選人須另交付兩張相同的彩色照片，每張背面貼上夾附的標貼，填上候選人的中文及英文姓名（除不適用外）及參選界別分組名稱。提交電子表格則無需額外交付彩色照片。

紙本表格規定

- (d) 紙本表格將會以直接複製方式製作印刷版簡介。若候選人選擇提交紙本表格，必須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表格填寫資料。**任何自行複製／修改的表格，以及任何超越藍線範圍的圖文，均不會被接受。**
- (e) 在紙本表格上，個人詳情的文字應以**黑色**，並以打字機、電腦打印機或**幼細**原子筆清楚填寫，其他顏色的文字均會被轉為黑色，印刷效果會較差。此外，候選人可採用剪貼方式把內容貼在指定的範圍內，惟剪貼部分不得超出指定範圍；個人詳情的範圍不能整部分以剪貼方法覆蓋，須逐項貼上，且不得覆蓋任何原有的藍色線。

資料電子表格規定

- (f) 請先下載有關的電子表格，儲存至電腦或流動裝置，再使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開啟已儲存的表格，然後才開始填寫。在資料電子表格第一部分的「選舉信息」一欄，候選人須先選擇以「文字輸入」或「圖片上傳」模式提供資料。如需填寫第二部分的「選舉信息」，必須使用電腦輸入文字。**手寫文字及插圖均不予接納**。請注意，第二部分文字版本的内容應與第一部分選舉信息插圖的内容大致相同。
- (g) 為方便排版及由於資料電子表格各輸入欄的大小所限，相關輸入欄的字體已預設為新細明體及字形大小為 10，而有關輸入欄的文字亦設有字元（含空白）及字數上限（見表格相關輸入欄）。
- (h) 資料電子表格第一部分的數碼照片及圖像檔案須附合以下格式要求：

<u>項目</u>	<u>規格</u>
檔案類別	JPEG
照片檔案大小	5MB 或以下
選舉信息圖像檔案大小	5MB 或以下（如適用）
尺寸	<u>候選人的彩色照片</u> - 由掃描器（600dpi）擷取的照片：40 毫米（闊）x 50 毫米（高） - 由數碼相機擷取的圖像：最少 1200 像素（闊）X 1600 像素（高） （註：像素的要求略為提高，以便有需要時調整影像（如人臉縮放）） <u>「選舉信息」圖像檔案</u> - 由掃描器（600dpi）擷取的圖片：89 毫米（闊）x 50 毫米（高） - 由數碼相機擷取的圖像：最少 2110 像素（闊）x 1190 像素（高）

請勿使用低解像製作照片及圖像檔案或使用軟件提升其解像度數值，以免影響印刷效果。成功上載的檔案是否符合印刷質素要求仍有待確定。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要求候選人重新提交另一張照片及／或圖像檔案，以確保製作印刷版簡介的質素。

遞交資料表格

6. 候選人須最遲於提名期結束後 3 天或之前（即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以下列方式遞交資料表格，逾時遞交將不會受理。

資料電子表格

7.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在上述限期前透過電郵（e-intro_to_can@reo.gov.hk）、電子表格上載平台或中央電子表格服務遞交已填妥的資料電子表格。為避免網絡擠塞，請預留充足時間提交，切勿臨近限期提交。電子提交渠道會在限期過後自動關閉。

紙本表格

8. 候選人可以在上述限期前，親自、經選舉代理人或以專人送遞方式，把填妥的紙本表格（正本）連同兩張表格上所貼相同的候選人個人照片（每張照片背面須按第 5(c) 段的要求貼上標貼，並填上候選人的中英文姓名（除不適用外）及參選的界別分組名稱），送交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8 樓選舉事務處技術支援組）。

9. 為製作文字版簡介，已提交紙本表格的候選人須另行下載資料電子表格（見第 2 段），填寫候選人姓名及在第二部分以文字輸入選舉信息，並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透過電郵(e-intro_to_can@reo.gov.hk)、電子表格上載平台或中央電子表格服務遞交。

其他注意事項

10. 候選人須確保所填報的資料完整及準確。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不會接納任何在限期後更改或提交補充資料的要求。簡介中候選人自我介紹短文的内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其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除非有關內容被視為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具誹謗性、屬非法（包括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載有與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

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6(1)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12. 候選人應注意部分投票人可能只懂中文或英文，而他們同樣有權知悉簡介的內容。選舉事務處鼓勵候選人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個人資料及選舉信息，以便更有效傳遞有關資料。

13. 如就填寫資料表格有查詢，請致電選舉事務處（電話：2891 100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4.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資料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說明—

(a) 資料用途

就此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b) 資料轉介

就此資料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機構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在資料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資料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